

有關媒體詢問對於港府剔除「逃犯條例」九項罪行之看法：

- (一) 我們注意到港府還沒有提出完整的修法內容，但我們的立場一貫而且非常清楚，就是政府絕不會接受任何以消滅國家主權為目的的作為。臺灣一向按照平等、尊嚴、互惠的前提，與全世界的司法區域進行實質司法互助合作。我們希望香港也能依據這些原則，務實與我展開合作，讓我們共同秉同理心、憐憫心，撫慰受害家屬的心靈，使公理正義得以申張。
- (二) 臺灣的輿論都非常擔憂港府修法後，國人可能會被移送到中國大陸的問題，甚至把這項修法稱為「送中條例」，香港輿論也對此一修法可能侵蝕人權表達憂心，且不希望港府把臺灣做為破壞香港法治的藉口。立法院在3月12日也已通過了臨時提案，認為這項修法事涉赴港及在港臺灣民眾的權益，要求政府與港府展開協商，務實解決個案引渡需求。政府高度重視這些意見，一定會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，包括提供充分的赴港風險資訊，以保障國人的權益及安全。
- (三) 我法務部前已向港府提出遣送港女命案嫌犯來臺的請求，迄今還在等候港府回應。但我方必須強調，即使港府修法後，展開移送嫌犯程序，如果不能符合我方上揭原則，我們仍然不會接受。
- (四) 本會已一再說明，希望臺港能夠透過「策進會」及「協進會」平臺，針對港女命案展開合作，早日還給受害者一個公道。另請港府積極考慮簽署臺港司法互助協議，以建立長期、制度性的合作機制。
- (五) 港女命案案發一年多來，我方已向港府提出三次司法互助請求，可惜都未獲回應。對於港方此時提出溝通要求，我方會予

考慮，但相關溝通應聚焦在處理我方前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，讓個案獲得妥善解決。